

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指定發稿日期：104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

業務主管機關（科室）：勞動局就業安全科

業務聯絡人：劉家鴻科長 Tel：1999分機7029

手機：0978-230175

新聞聯絡人：何洪丞科長 Tel：1999分機3337

手機：0911-998-581

### 父母與配偶姓名為就業隱私、雇主不宜蒐集

為確保求職者或員工個人私密領域不受到侵擾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特別製作「雇主招募員工要求提供隱私資料及個人資料參考原則」及「雇主招募員工履歷表範本」，提供雇主參考使用，其中身分證背面之配偶姓名、父母姓名、役別等欄位，均為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，雇主宜尊重求職者或員工私密，不宜蒐集此類資料，以免觸法。

勞動局指出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違反求職人意願，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，所謂的隱私資料包括：

1、生理資訊：基因檢測、藥物測試、醫療測試、HIV檢測、智力測驗或指紋等。

2、心理資訊：心理測驗、誠實測試或測謊等。

3、個人生活資訊：信用紀錄、犯罪紀錄、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。

因此身分證背後之配偶姓名、父母姓名、役別等個人資料，均屬於背景調查之隱私資料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違反求職人意願，要求提出身分證背面影本資料，建議雇主要求員工、求職者提出身分證背面影本時，宜將配偶姓名、父母姓名、役別等個人資料遮住再影印，以免觸犯就業服務法規定。

北市勞動局重申，事業單位或勞工朋友如有疑義者，請向地方主管機關尋求協助，北市民眾亦可利用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轉7048洽詢。雇主可至北市勞動局機關入口網站(<http://bola.gov.taipei/>)

「首頁>業務服務>勞動服務>就業安全>就業隱私專區」下載參考使用。